#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特种应用机器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 12月 2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特种应 用机器人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情况介绍

## (一) 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 5800 万元进行特种机器人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与测试。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可行性分析

#### 1、背景情况

特种应用机器人技术是集机械、信息、材料、生物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战略 性高技术,对于推动相关技术与产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种应 用机器人有别于工业机器人,分为专用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服务机器人,其中专用 服务机器人是指在特殊环境下作业的机器人。专用特种机器人行业对促进智能制 造装备发展、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增强军事国防实力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发展特种服务机器人,试图抢占这一前沿科技的制高点。研究开发新型的特种服务机器人,用以替代抢险救援人员进入消防、

煤矿、地震、电力、核工业等行业中的危险环境进行作业,辅助医生开展微创手术等活动,将成为特种服务机器人专项研究的重要方向。国家《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机器人专项将始终围绕国家安全、民生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着力突破制约我国服务机器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不断推出更具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的产品,积极探索新的投融资模式和商业模式,努力打造若干龙头企业,把服务机器人产业培育成我国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

理工监测将"特种应用机器人"作为产品战略开发方向之一,组建了专业的 技术团队,已开发了电力巡检机器人,拟进行管道专用机器人、水下机器人、巡 线机器人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 2、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资金规模为 5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投入 5000 万,主要用于生产及试验场地改造 1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800 万元,新产品研发费用 1000 万,其他费用 2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试验场地改造	1000.00	17. 24%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800.00	48. 28%
3	新产品研发费用	1000.00	17. 24%
3. 1	其中:人员薪酬	600.00	10. 34%
3. 2	外协加工	120.00	2.07%
3. 3	材料费	100.00	1.72%
3. 4	试验测试费	80.00	1.38%
3. 5	调研费用	50.00	0.86%
3. 6	其他费用	50.00	0.86%
4	流动资金	800.00	13. 79%
5	其他费用	200.00	3. 45%
项目总投资		5, 800. 00	100.00%

## 3、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特种应用机器人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经营领域的拓宽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将在项目建成后发挥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公司近期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有可能受到重大资产重组资金安排的影响,如有变更,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鉴于项目建设进度、市场发展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该项目还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管理风险、营销风险、投资风险等。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情况持续掌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效益分析

鉴于特种应用机器人广阔的市场需求,我们认为此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积极 发挥经济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特种应用机器人项目将有利于公司经营领域的拓宽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的意见

以上方案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合纵连横,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